

#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合唱團期初招生簡章

## 一、依 據：

1. 109.06.29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
2. 114 學年度幸安國小學務處合唱團管理章程。

## 二、宗 旨：

發展學生的多元智慧，啟發音樂的潛能，提升個人音樂素養，培養音樂人才，建立團隊觀念，培養優良品格及穩健、負責之態度，發展歌唱藝術，積極為校爭取榮譽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學務處。

## 四、招生對象：

1. 合唱社初階班成員。

2. 校內喜愛唱歌並具備基本音樂基礎之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 五、校隊團練時間：

(一) 本隊之指定練習時間如下表，全體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### 【市賽、全國賽前】

週別 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假日加練 (之後公告)
晨光或午休	固定練習		-	固定練習	-	(市賽、全國賽 加練)
16:00-17:30	-	團練練習 (必修)	-	-	-	

(二)若有演出需要，指導老師得視需要另排全體練習時間，全體隊員均應按時出席。

(三)指導老師得於寒暑假期間安排短期密集式訓練，經費由全體隊員分攤，隊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
暑假集訓—七月第一週及八月最後一週。

寒假集訓—放假第一週。

## 六、上課地點：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(一)。

## 七、費 用：依本校代表隊收費方式收費。

## 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欲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後，於 114/09/05(五)前將報名表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若有疑問可洽：

訓育組長 張汾淳老師 02-27074191 分機 3201(fenchun@haps.tp.edu.tw)

## 九、甄選時間：114/09/09(二)12:40-13:10

## 十、甄選地點：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(一)。

**十一、甄選方式：**

1. 音域測試。
2. 自選曲一首(可自備伴奏檔或清唱)。
3. 面試。

**十二、合唱團分部：**入選後，依照學生程度與特性，由指揮老師安排所屬分部。

**十三、放榜時間：**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4/09/10(三)於 16:00 在學校網站上公告，錄取者將發通知單。

**十四、訓練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服裝：正式隊員需自行準備演出服裝，以及購買合唱團隊服。
- (二) 相關活動及比賽：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或臺北市鄉土歌謡比賽初賽、全國音樂比賽或全國鄉土歌謡比賽、音樂成果發表會、校方指派之校際交流活動及邀演。

**十五、關於校隊成員是否能跨校隊，原則如下：**

1. 音樂團隊之間不能互相跨隊，音樂及運動團隊若有跨隊需求，則需經過原校隊指揮、教練、管理教師及家長同意。
2. 各校隊練習時間為固定，並不會因為少數個人因素而有所調整影響其他隊員權益。
3. 各校隊練習費用均有會計認可之合理計算公式，不會因為個人請假而有所變動，否則將造成每個人收費標準不一的情況發生。
4. 音樂、運動跨校隊成員因訓練導致時間衝突時，請主動與雙方教練、指揮及管理教師溝通協調。
5. 以上原則需放入各校隊規章。

**十六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**

**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合唱團期初招生報名表**
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 (市話) (手機)	
就讀班級	年 班	家長簽名	
自選曲目			

※報名表請於 114 年 09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 前交至學務處